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傳 真：(07) 5524917
承 辦 人：明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轉420

115 偵緝 906

115. 7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明 115 上聲議 1749 字第 11590151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 LINA ROSDIANA 再議駁回處分書正本1件，
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
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內容如附件)，現由
本署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
領取。

書記官 王龍偉



115 上聲議 1749

(節 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749號

聲 請 人 王蔡○蓮 住高雄市新興區○○○○

被 告 L○○○A (印尼籍)

女 ○歲 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不明

在我國聯絡地址：無 (已離境)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 (115年度偵緝字第906號) 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 休 假
主任檢察官 蔡 國 禎 代 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1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 記 官 王 龍 偉

